

12 至 19 世紀「圈地運動」般的猙獰，可怕，強暴手段，使創作變成只有有財有勢人士的專屬遊戲。一般人就連表達自己創意的基本民生權利也被剝奪，猶如成為大陸強拆中的被拆遷戶，失去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中所保障的基本權利。現時 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已向版權人利益極端傾斜儼如官商勾結。版權人更可利用向海關投訴的方法，用納稅人的金錢，控告納稅人，大幅減低版權商人控告二次創作人的成本。這變相是鼓勵版權商人濫用拮据公眾資源，以牟利他們的商業利益，這種事，難道是社會大眾會接受的嗎？現時版權人尚未向二次創作人提訴，除了成本問題外，現時版權法中個別字眼帶來的法律狹縫(如未獲授權的二次創作放到串流網站上，並不乎合「分發侵權複製品」的定義)，也令版權人有所顧忌。不過，2014 年版權修訂草案完成，那些法律狹縫將會消失，版權人絕對有可能不惜工本務求製造第一件案例，日後二次創作這種普通的表達方式不息微才怪。至於豁免戲仿方案更是漏洞處處。首先，方案中所提出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、引用等只是二次創作部份的手法和目的，根本不能包攬日常生活中的二次創作，只豁免這些形式的二次創作，對其他二次創作模式（如拼貼、挪用藝術等）極為不公。更何況政府傾向不為該四個範疇作確實定義，也就是說一件作品是否獲豁免，決定權會在並非創作專業出身的法官身上，判決是否一定有利創作自由也讓人感到極之擔憂。我完全支持版權及二次創作關注聯盟提出的「UGC 方案」。這方案中，只要二次創作不是用來作商業貿易營運，並非真正盜版侵權，而且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——例如在商業上構成同一市場的直接競爭，那麼就可以豁免所有個人或個人小組使用的刑事及民事責任，不限於二次創作的種類若何。關注聯盟同時指出，這方案應與政府現時的豁免內容同時並行，作雙軌制，從不同角度保障民間使用，效法加拿大的做法。

Ken CHAN